

证券代码：000852 证券简称：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5日15:00至2017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82,835,3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4.002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52,411,2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8.91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0,424,0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.086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所有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刘硕律师、李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2,817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3%；反对17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,466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1%；反对17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81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66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81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66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81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66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五：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81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66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六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关联方，持股数量为 351,351,000 股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66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466,4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; 反对 17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七: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关联方, 持股数量为 351,351,000 股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466,4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; 反对 17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466,4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; 反对 17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八: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1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466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九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1,776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4%；反对 1,058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42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70%；反对 1,058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十：关于公司内部重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1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66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17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硕、李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